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优泰科（苏州）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泰科”）提供财务资助，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优泰科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资金需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优泰科提供合计不超过1,5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从总资助额度中扣除相应款项，归还后总资助额度即行恢复。），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在上述借款期限内，公司按照5%年化利率向优泰科收取资金占用费，并按年度结算。

优泰科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去年以来其面临的市场环境持续回暖，业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相应占用流动资金较大，同时由于去年优泰科为建设新厂房投入了大量资金，因此其目前面临的资金紧张属于业务快速增长过程中的正常情况。公司持有优泰科100%股权，对其财务、生产经营、人力资源等拥有充分的控制权，本次资助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单方面提供财务资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适用于《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中所涉及的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优泰科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优泰科（苏州）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宏路28号佳胜五金厂房
- 4、法定代表人：夏利民
- 5、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 6、成立时间：2008年09月04日
- 7、营业期限：2008年09月04日至2058年09月03日
- 8、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液压气动用橡塑密封件、聚氨酯密封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从事密封产品加工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优泰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60.01	13,996.20
负债总额	5,333.26	3,820.30
所有者权益	8,026.75	10,175.90
营业收入	8,260.14	2,490.05
净利润	1,621.30	504.43

三、财务资质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本次对优泰科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目前，优泰科的业务处于市场开拓、快速增长阶段，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优泰科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因此，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优泰科的实际需求实施资助。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优泰科提供合计不超过1,5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4个月。在上述借款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按照5%年化利率向优泰科收取资金占用费，并按年度结算。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优泰科的实际需求实施资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下，向全资子公司优泰科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后续资金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优泰科提供财务资助。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优泰科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财务资助尚未归还的情形。

八、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